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75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徐 雯

受 裁 定 人

即 被 告 徐 素 瑤

上列受裁定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），
經判決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徐雯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
萬捌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受裁定人徐雯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徐素瑤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
貳萬捌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受裁定人徐素瑤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准予訴訟救助後，有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
費用之效力。暫免之訴訟費用，由國庫墊付。准予訴訟救
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經准予訴
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
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
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項、第111條及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
事件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
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徐雯與受裁定人即被告徐素瑤間因請
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），原告聲請
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3號准予訴訟救助。而

01 上開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判決諭
02 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
03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受裁定人各應負擔之
04 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
06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林舒涵

13

計算書		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6,638元	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示比例負擔
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： 計算式： 56,638元×各1/2=各28,319元。		

14 附表（兩造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）：（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
15 判決）

16

編號	稱謂、姓名	訴訟費用比例
0	原告徐雯	1/2
0	被告徐素瑤	1/2